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PATEO

**PATEO CONNECT Technology (Shanghai) Corporation**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 (3) 2025年年度報告；
- (4)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和／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8)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9) 建議採納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
- (10)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11) 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
- (12) 建議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預計事宜；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長治路866號37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

隨本通函附上年度股東會需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teo.com.cn)發佈。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年度股東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回購一般性授權之說明文件.....	20
附錄二 — 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24
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於年度股東會經股東批准當日
「年度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長治路866號37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年度股東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聯營公司參與者」	指	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員工(無論屬全職或兼職員工)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獎勵，可根據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實際售價之現金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根據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以獎勵授出之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

## 釋 義

---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不時修訂為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法人團體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而言，為(i)僱員參與者；及(ii)聯營公司參與者之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無論屬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獎勵以招攬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之人士
「授出日期」	指	獎勵股份授予承授人之日期，即出具及簽署授予函之日期
「授予函」	指	本公司向各承授人發出的函件，列明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職位(如適用)、授出日期、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日期、購買價格及注資要求、獎勵股份的失效條件及退扣機制，以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予釐定且與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並無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 釋 義

---

「承授人」	指	根據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獎勵之股份獎勵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之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通過並批准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	指	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之規則(以其現行或經修訂形式)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買賣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增股份和自庫存出售和／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數量不超過年度股東會通告第9項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	指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由股東批准對董事會進行發行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9月30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為準)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應先生」	指	本集團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應臻愷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僅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或規定外，所提述「中國」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招股章程
「購買價格」	指	將根據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釐定有關獎勵股份之每股H股購買價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釋 義

---

「回購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年度股東會通告第10項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H股
「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	指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由股東批准對董事會進行回購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3.計劃限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不時修訂為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信託」	指	信託契據項下的信託

---

## 釋 義

---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根據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將予委任的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PATEO CONNECT Technology (Shanghai) Corporation**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執行董事：

應臻愷先生(董事長)

張富凱先生

徐真慧女士

賴偉林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

東長治路866號3701室

職工董事：

張毅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

東長治路866號3701室

非執行董事：

王碧輝先生

馬曉詠先生

顧月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長江集團中心二期東座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遠鵬博士

龐春霖先生

張曉亮先生

劉功申博士

徐黎黎女士

古金宇博士

黃曉霖博士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 (3) 2025年年度報告；
- (4)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和／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8)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9) 建議採納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
- (10)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11) 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
- (12) 建議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預計事宜；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年度股東會通告，以及(ii)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二、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內，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開展工作。根據相關要求，董事會編製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刊發的2025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章節。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4月28日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上刊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四、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4月28日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上刊載。2025年年度報告已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五、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該方案相關內容載於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刊發的2025年度報告內，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六、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由於本公司2025年度經營虧損，為提升本公司財務的穩健性和抗風險能力，保障本公司未來生產經營的資金需要，維護股東的長遠利益，本公司擬不進行利潤分配。

上述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已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七、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2025年度，本公司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擔任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的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德勤遵循審計準則和法律法規，遵守職業道德，具備專業勝任能力，切實履行了核數師應盡的職責，獨立、客觀地完成了審計工作。

為保持審計工作的連續性，根據行業慣例，結合德勤的專業水平和服務情況，本公司擬續聘德勤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聘期一年，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德勤的實際工作量確定核數費用。預估核數費用將在人民幣500萬元至人民幣700萬元範圍內，其乃基於本集團業務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核數範圍、核數時間表及核數資源預估。

續聘德勤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的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八、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和／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對董事會發行股份作出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增股份和自庫存出售和／或

---

## 董事會函件

---

轉讓持做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數量不超過本議案於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另外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股本架構。

### 1.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董事會發行一般性授權以根據市場情況和按本公司需要，決定在授權期間單獨或同時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新增股份及自庫存出售和／或轉讓持做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數量不超過本議案於股東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並決定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和／或出售和／或轉讓庫存股份之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
- (b)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發行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或出售／轉讓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的形式、擬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的數量、發行對象、所得款項用途、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的時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發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以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須載入具體發行計劃的其他內容。
- (c)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文件

及其他相關事宜；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配售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d)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註冊、備案手續等。
- (e)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f)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 2. 授權期限

授權期限為自本議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孰早為止：

- (a) 本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 (b) 在股東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實施發行方案。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和／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九、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為使董事在任何合適的情況下靈活回購股份，提請股東會同意對董事會回購H股作出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於聯交所已發行H股，回購總數不超過本議案於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以回購H股進行一切必要的行動、事宜及事務。

#### 1.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給予董事會有條件回購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回購H股股份總數不超過本議案於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 (b) 授權董事會就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以回購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事宜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公司章程及於行使該回購一般性授權後註銷回購的H股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以供日後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2. 先決條件**

回購一般性授權需如下條件達成方可實施：

- (a) 回購一般性授權議案經股東會審議批准；
- (b) 本公司獲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監管部門的批准或完成備案、報告(如適用)；及
- (c) 本公司並無被其任何債權人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應付予彼等之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或倘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全權酌情就該款項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於上述條件償還任何應付予任何債權人之款項，則預期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董事會將不會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

**3. 授權期限**

授權期限為自本議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孰早為止：

- (a) 本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 (b) 在股東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載有關於回購一般性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十、建議採納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5年8月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上市後授出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批准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動用或可動用的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以供股東批准。在批准採納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的需求等因素。

就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本公司將使用(i)受託人收購的現有H股(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及(ii)庫存股份。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使用的庫存股份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收購的股份及／或本公司透過股東可能授出的任何一般性授權回購其H股而收購的股份。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五(5)年內有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為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概要，並不構成計劃的全部條款。

十一、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成功實施，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惟在任何時間均須受限於計劃限額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 根據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上市規則處理並決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信託安排、確認承授人、歸屬獎勵股份、轉讓限制、註銷、資金來源、評估及解決爭議的相關事宜；
- (iii) 採納並制定為使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生效的任何及所有必要或合適措施或安排，並簽署及執行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所需的一切安排、契據及文件；
- (iv) 向相關政府及機構(如有)申請必要的批准、註冊、備案、資格、同意及其他程序，並簽署、執行、修訂及完善提交予相關政府、機構、組織及個別人士的文件；
- (v) 委任受託人、銀行、核數師、律師、顧問及任何其他專業機構，並釐定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相關事宜；及
- (vi) 參與管理及執行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所需的事宜，惟不包括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將由股東會議決的事項。

上述對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授權將於計劃期限內生效。

## 十二、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

董事2025年度薪酬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已參照企業方針及目標、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及僱傭條款制定。

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已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十三、建議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預計事宜

為滿足日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降低綜合資金成本，本集團擬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如下具體計劃：

- (1) 授權董事長根據本公司實際經營需要，全權處理選擇具體合作銀行等金融機構。
- (2) 授權本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申請授信提供擔保，且在本次授信額度的有效期限內，本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此類擔保，無需另行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應臻愷先生決定及處理授信額度的授信／貸款條件、擔保／反擔保條件、具體擔保措施等事項，具體擔保條件以各家銀行實際審批的結果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 (4) 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授信額度總額範圍內與銀行等金融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授信／貸款協定、擔保協議等融資文件以及相關的附屬文件(包括提款通知、通知、附件、補充文件或者類似文件)，以及前述文件的不時補充、修訂和重述))，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上述各法律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章並根據法律文件要求開立賬戶或法律文件項下要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履行的其他義務。
- (5) 確認授信額度申請符合公司章程，且不會違反任何規範本公司或股東或股東會的限制性規定。一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提供本議案，則銀行等金融機構應有權依賴本議案。
- (6) 本次授信額度的有效期限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

關於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預計事宜的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十四、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長治路866號37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上年度股東會需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teo.com.cn)發佈。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年度股東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在年度股東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年度股東會的表決結果之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teo.com.cn)發佈。

### 十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自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十六、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十七、展示文件

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文件副本將於年度股東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以供展示，且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文件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可供查閱。

### 十八、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年度股東會的通告所載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應臻愷  
謹啟

2026年4月28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會回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本附錄所載的「說明文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4,297,113元，包括78,993,402股內資股及75,303,711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待所提呈的授予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獲通過後，且在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回購不超過7,530,371股H股，即最多為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含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回購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場情況，回購用途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根據授權回購的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授出回購一般性授權將顯示本公司對其自身業務預期及前景的信心。僅當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時，才會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

##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自有資金及／或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或類似資金支持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的資金。

根據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經有關機關批准(如有)，本公司有權根據其公司章程回購H股。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H股。

## 回購影響

董事認為，鑑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現金資源約為人民幣1,444,143千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足以實施股份回購，同時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將於任何情況下回購的H股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適當時候經考慮當時的情況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後決定。

## 回購H股的地位

回購H股後，本公司可依據(其中包括)於相關回購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隨情況變化而變化)，註銷任何已回購的H股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的翌日披露報表(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於此項回購交收後持作庫存或註銷的已回購H股數量，並(如適用)披露偏離先前所披露意向聲明的理由)及任何相關的月報表。

當本公司回購H股後，已回購H股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暫停。本公司將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向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相關經紀發出明確書面指示，以更新記錄，明確列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作庫存股份的已回購H股。

### H股股份市價

H股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下列各月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月份	H股(港元)	
	最高價	最低價
<b>2025年</b>		
9月	157.0	130.1
10月	216.0	143.0
11月	195.8	161.0
12月	222.2	176.4
<b>2026年</b>		
1月	275.8	200.6
2月	288.8	237.2
3月	251.0	96.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8.9	103.1

###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適時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 權益披露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回購一般性授權獲年度股東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若回購一般性授權被獲行使後，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 收購守則

若本公司按照回購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應先生有權行使47,645,581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88%。倘全面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且假設於全面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應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將因此增加至約32.46%(倘其並無參與有關回購)。此外，倘回購H股股份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會將不會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在聯交所進行H股回購。

##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情況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文為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採納之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並不構成或擬構成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一部份。董事保留在年度股東會之前隨時對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倘條款之中文及英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 1. 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

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旨在促進本公司的長遠可持續發展並實現績效目標。該計劃使合資格參與者與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增強公司凝聚力，並促進公司價值的最大化。該計劃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以吸引、激勵及保留為本公司持續營運、發展及長期成長做出有力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 2. 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選擇合資格參與者作為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承授人。倘於授予日期出現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或被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iii)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參與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情形；
- (iv) 有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或

- (v) 董事會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與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規定的其他情形。

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聯營公司參與者。選擇承授人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或會考慮所有因素，包括相關承授人現時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具體而言，與聯營公司參與者(如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維持緊密合作關係可使本集團得以拓展業務聯繫並把握新業務機遇。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擴大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屬公平合理，符合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度，作為激勵或獎勵本集團以外人士為其長遠成功作出貢獻的方式。

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出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具備且有利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以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是否為其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i) 僱員參與者及其資格基準**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視情況而定，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其表現、投入時間、責任或僱用條件、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及(iv)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

**(ii) 聯營公司參與者及其資格基準**

在評估聯營公司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視情況而定，其中包括(i)聯營公司與本公司業務關係的重要性與性質，以及聯營公司參與者對聯營公司的貢獻，可透過合作關係使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受惠；(ii)聯營公司與本

公司所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間長短；(iii)聯營公司參與者對本公司業務成就已提供或可能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引、意見、努力及貢獻的數量；及(iv)聯營公司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公司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

經參考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及相應資格標準，並計及本公司聘用常規及組織架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將選定的參與者與本集團維持緊密的合作業務關係，准許本公司向聯營公司參與者靈活授出獎勵以嘉許其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的貢獻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此舉亦使本集團保留現金資源並使用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以鼓勵本集團之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與聯營公司參與者維持可持續的穩定關係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於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納入非僱員參與者將使其利益符合本集團利益，並激勵其提供更佳服務，為本集團長遠的成功創造更多機會及／或作出貢獻，從而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實現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因此，董事認為，納入聯營公司參與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評估聯營公司參與者的資格及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不同因素。董事會亦可酌情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此舉為董事會因應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而施加適當條件提供更高靈活度，令其成為對聯營公司參與者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更具意義的獎勵。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聯營公司參與者符合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及本公司業務需求，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宜及必要，有助維持及／

或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透過授出獎勵，有關參與者及本集團在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將擁有共同目標，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通過其可持續貢獻分享額外獎勵，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計劃限額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可就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的期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的新股份(包括可轉讓的庫存股份)，加上將根據本計劃項下受託人收購的現有股份授出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計劃限額」)。除非本公司股東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否則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不得另行授出會導致超出計劃限額的獎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154,297,113股，包括75,303,711股H股及78,993,402股內資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待股東批准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計劃限額將為15,429,711股股份。

### 4. 更新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能在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於自股東批准採納計劃限額的日期或最後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更新計劃限額。

於三年期間內的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以下條文：

- (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倘於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的計劃授權之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計劃授權之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則上文第(i)及(ii)分段的規定不適用。

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就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轉讓的庫存股份)，連同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其相關股份為受託人所收購的現有股份)，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載明根據現有計劃限額已授出的期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計劃限額的原因。

## 5. 1%個人限額

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涉及新股份發行及庫存股份轉讓之本公司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獎勵，惟不包括根據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或其他相關計劃規則而失效的期權及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轉讓及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在任何時間概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 (「1%個人限額」)。

倘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將導致於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期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獎勵，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的期權及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轉讓及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超出1%個人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一步獎勵授出僅可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會上獨立批准有關授出後，方可作實。

此外，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6. 0.1%限額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於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或其他相關計劃規則而失效的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轉讓及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於有關期間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的有關其他更高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獎勵授出須取得股東在股東會上事先批准，並須遵循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於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或其他相關計劃規則而失效的期權或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轉讓及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於有關期間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的有關其他更高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獎勵授出須取得股東在股東會上事先批准，並須遵循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 7. 股份來源

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來源應為(i)受託人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及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文，利用計劃資金按當時的市價通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將予收購的H股；及(ii)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轉讓至信託的庫存股份。

## 8. 購買價格

如獎勵股份來自受託人購買的股份，則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為每股獎勵股份人民幣0元；如獎勵股份來自庫存股份，則為每股獎勵股份人民幣1元。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乃參照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所訂明的最低許可定價標準而釐定。採用依法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最大程度的激勵，與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核心目的完全一致，並有效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持續增長作出貢獻。

## 9. 管理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受託人

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由以下行政機構管理：

- (i) 本公司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並負責審議及批准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採納，而本公司董事會是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負責擬定及修訂。董事會審議並批准計劃方案後，報股東會審批通過後實施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及實施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以及對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註冊地、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進行監督；

- (iii) 設立信託旨在為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服務，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須購買、收購或接收H股，並根據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據的條文持有所收購獎勵股份。就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而言，受託人須根據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據的條文，按照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或承授人(如適用)通過本公司下達的指令，執行獎勵股份的歸屬、出售及其他事項；及
- (iv)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將管理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的權力)授權給其指定的授權人士。授權人士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決定。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人士有約束力。

## 10. 獎勵股份的授予

在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按購買價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而該等根據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釐定的購買價格應載於授予函中。

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予獎勵，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此外，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股份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後，本公司應向該承授人發出授予函，當中載列授予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職位、授出日期、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購買價格及出資要求、獎勵股份

的失效條件及退扣機制(如有)，以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予釐定且並非與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承授人應以授予函中列明的方式確認其接納該授出。

在遵守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

- (i)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對獎勵股份施加歸屬條件，並須通知受託人及相關承授人有關獎勵股份的適用歸屬條件。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豁免載於授予函及／或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的任何歸屬條件；及
- (ii) 在授予與績效掛鉤的獎勵後，倘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應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視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能包括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營運、財務及業務表現及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例如收益及利潤)及(如適用)基於承授人職責與職能的個別績效指標(例如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況)。董事會不得任意註銷任何獎勵股份，惟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所規定之註銷及失效情況除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先訂立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確定尚未滿足規定的績效目標，則未達標部分的相應獎勵將自動失效。因此，董事會認為此舉屬合適且與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根據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失效的獎勵股份，可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重新授出。

接納每次獎勵股份授予概無應付代價。

## 11. 授出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予獎勵股份，直至已正式宣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或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30天的期間內：

- (i) 為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期限，及直至實際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期間(已明確規定於延遲刊發業績的期間不得授出獎勵股份)，

有關限制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

## 12. 獎勵的失效

倘於獎勵之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導致相關承授人不再合資格為合資格參與者，除非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批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為免生疑問，已歸屬予有關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將不受影響)：

- (i) (1)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2)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為聯營公司參與者)不再為聯營公司參與者，原因為(a)因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終止勞動合約或僱傭合約；(b)勞動合約或僱傭合約到期後，任何一方或雙方決定不再續訂合約；(c)承授人單方面提出終止或解除勞動合約或僱傭合約；(d)因經營考慮，本集團或聯營公司的成員公司單方面終止或解除與承授人訂立的勞動合約或僱傭合約；(e)因承授人觸犯法律、規則或法規而致使本集團或聯營公司的成員公司根據普通法或適用法律立即終止、解除或完結勞動合約；

- (ii) 承授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範要求，受到國家機關處罰(包括行政拘留)或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iii) 承授人有欺詐、不誠實、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
- (iv) 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合理認為屬本集團競爭對手之公司；
- (v) 承授人於離職時拒絕配合本集團完成合理及必要的交接程序，包括拒絕交回核心業務資料、拒絕簽署離職及／或不競爭文件，或拒絕遵守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歸屬及／或取消安排；
- (vi) 承授人違反有關禁止在歸屬前轉讓獎勵股份的規定；
- (vii) 未能達成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設定的歸屬條件；及
- (viii) 未能於授予函訂明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指定的期間內接納相關獎勵股份的授予。

### 13. 獎勵的取消

在不存在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或授予函所述的導致獎勵股份失效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相關獎勵股份之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按有關條款及條件取消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在計算計劃限額時，已取消的獎勵被視為已使用。

#### 14. 退扣機制

倘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已發生若干事件，或承授人作出若干行為，導致其保留相關獎勵股份或有關利益可能被視為不公平，則包括但不限於：

- (i) 嚴重違反本集團與相關承授人簽署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知識產權協議、勞動合約、不競爭協議、保密協議或其他類似的協議)；
- (ii) 相關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或利用其職務之便為自己或其他人士謀取不正當利益；及／或
- (iii) 從事對本集團的名稱、名譽或利益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在該等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決定，否則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及相關利益亦將予取消。若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仍未全數轉讓予承授人及／或相對應的出售所得款項仍未由受託人全數支付，除非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特別批准，否則承授人將放棄與該未轉讓或未支付款項相對應的獎勵股份部分，且該等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除非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特別批准，否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i)向相關承授人追索出售已歸屬獎勵股份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所得款項；及(ii)要求扣留、沒收或追索全部或部分已歸屬獎勵股份。

董事會認為，透過設立上述退扣機制，本公司保留退扣有不當行為的參與者獲授的股權激勵之選擇權。董事會認為有關退扣機制符合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15. 獎勵股份的歸屬

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釐定各承授人將獲授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期。就以庫存股份作為獎勵股份來源的獎勵而言，除下文各段另有指明外，已授出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包括當日)起計12個月。

於下列情況下，經(i)薪酬委員會(倘有關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或(ii)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倘有關承授人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歸屬期可以較短：

- (a) 向新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以取代該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或期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授予；
- (c) 授予的獎勵附帶董事會所釐定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
- (e) 授予的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例如有關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以等額歸屬；及
- (f) 授予的獎勵附帶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計超過12個月。

為確保全面達致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切實可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  
(a)在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12個月歸屬規定並不可行或對獎勵持有人不公平，有關情況載於上述段落；(b)本公司需要在若干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以提供繼任計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轉移，

及以加速歸屬或在有充分理據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傑出的僱員；及(c)有關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文所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並符合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

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書面通知，否則各承授人的歸屬應根據授予函內所載歸屬條件及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定執行。

如選定承授人未能達到獎勵股份歸屬適用的歸屬條件，除非有關歸屬條件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豁免，否則原應在該歸屬期內歸屬的獎勵股份不得歸屬並就該承授人而言無法歸屬，且應退還予受託人以履行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其他獎勵。於該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向受託人發出通知，並指示受託人在收到通知後的合理期限內，在公開市場上按市價出售上述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或授予其他承授人，而這應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

董事會、授權人士或受託人將於歸屬日期前的合理期限內向相關承授人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當中應包括承授人確認達成歸屬條件及歸屬日期、確認購買價格的支付方式，以及確認承授人用以向承授人轉讓獎勵股份或支付實際售價（經扣除承授人承擔的購買價格及稅項，如適用）所對應現金的證券賬戶或銀行賬戶詳情。

於相關獎勵股份根據上述程序正式歸屬後，在遵照本公司註冊成立地及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受託人應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指示，將已歸屬承授人的全部或部份獎勵股份按當時市價出售，並向承授人支付實際出售價格（經扣除承授人承擔的稅項，如適用）相應的現金，及／或將全部或部分已歸屬承授人的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承授人所指定的實體（如適用）。

倘庫存股份被用作獎勵股份，該等庫存股份將於獎勵股份歸屬於相關承授人時或之前轉讓予受託人，屆時由庫存轉讓予受託人的股份將不再為庫存股份。倘並無委任受託人，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持有庫存股份。於獎勵股份歸屬後，該等庫存股份將轉讓予相關承授人，屆時轉讓予相關承授人的股份將不再為庫存股份。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權利。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庫存股份與獎勵股份分開。

## 16. 獎勵股份的可轉讓性及其他權利

於計劃期限內，除非已獲得以下豁免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如適用)歸屬及實際轉讓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不得處置所授予的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進行前述事宜的協議。誠如上市規則第17.03(17)條附註所述，聯交所可考慮授予豁免，允許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轉讓予某一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惟有關轉讓必須繼續符合計劃目的並遵守第十七章的其他規定。在此情況下，相關承授人僅可在取得聯交所的書面豁免後，於歸屬前轉讓獎勵股份。對於實質或意圖違反上述條文者，本公司應有權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且無需給予補償。就此而言，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對承授人有否違反上述條文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進行投票而言，受託人於計劃期限內不得行使其根據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相關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如適用)歸屬及實際轉讓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不得擁有相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如投票權、供股、發行紅股等)，彼等亦無權享有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股息或分派(如適用))。

## 17. 績效目標

獎勵股份須待承授人達致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如有)，方可歸屬。於授予與績效掛鉤的獎勵後，倘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有關調整應獲董事會視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營運、財務及業務表現及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例如收益及利潤)及(如適用)基於承授人職責與職能的個別績效指標(例如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況)。董事會將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設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該等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董事會釐定尚未達成規定的績效目標，則未達標部分的相應獎勵將自動失效。

本公司將運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案逐一評價及評核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將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在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及其他特徵(包括業務策略重點及企業文化)。於授出獎勵前將對上述因素給予特定權重，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的評價，以確保授出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將使董事會更靈活地根據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設立績效目標，並促進董事會提供合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相當重要的優秀人才。

此外，董事會認為，設立績效目標可為承授人提供充分的動力及激勵，以提升其表現並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業務成功作出貢獻。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績效目標符合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8.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因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規定以及聯交所的規定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令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變動除外)，則須對每股獎勵股份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及購買價格(如適用，以未行使者為限)作出相應修改(如有)。

核數師或本公司就此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是在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的所佔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應與該承授人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 19. 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授權範圍內實施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根據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及促成根據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安排。

## 20. 期限及終止

2026H股股份激勵計劃將於計劃期限(即自採納日期起五(5)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授出額外獎勵股份。如有於計劃期限結束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繼續有效，直至完成歸屬或失效。

於接獲終止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通知後一段合理期間內，經受託人與本公司協定，受託人應：(i)出售餘下以信託持有的未授相關股份，並將有關出售所得全部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連同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經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處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減後)匯入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H股，而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其獲受託人轉讓的H股(惟出售有關H股的所得款項除外)；及(ii)依循本公司及／或承授人的指示出售該承授人的已歸屬獎勵股份，並將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相關稅項及費用(如適用)後)匯付該承授人，及／或向該承授人或其指定的實體轉讓該承授人的已歸屬相關股份。倘承授人未能於合理時間內向受託人給予指示，則受託人應依循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指示出售有關已歸屬的相關股份，並將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相關稅項及費用(如適用))匯付該承授人。

## 21. 修改及修訂

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任何有關變更或補充須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及承授人。

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的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經修改或修訂的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據此授出的獎勵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當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有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監督有關修改是否有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以及有關修改會否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不得任意修訂已授予獎勵的條款。儘管有前述規定，董事會仍可調整授予日、合資格參與者名單、已授出的獎勵股份、購買價格及歸屬條件；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調整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或歸屬日期；並調整獎勵股份的沒收條件或情況，以及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的有效期。上述所有調整均須在股東會授予的授權範圍內進行，且任何該等修訂及調整均須遵守「10.授出獎勵股份」下有關薪酬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相關規定。

就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產生的爭議應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 22. 受託人

本公司將根據信託契據委任受託人及設立信託，以便對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受託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概無董事現為或會成為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亦概無任何董事於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應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就以信託或代名人身份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未歸屬股份投票或行使投票權，惟適用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經發出者，則作別論。



**PATEO CONNECT Technology (Shanghai) Corporation**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長治路866號37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2025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關於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費用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關於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關於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預計事宜的議案。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和／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建議採納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
12. 審議並批准建議計劃限額。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6 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應臻愷

中國上海，2026年4月28日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與本通告有關的通函(「該通函」)內所界定者相同。上述議案詳情載於該通函。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自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 3.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年度股東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 4. 委任代表

(1)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年度股東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股東最遲需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股東最遲需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5. 預期年度股東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應臻愷先生、張富凱先生、徐真慧女士和賴偉林先生，職工董事張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碧輝先生、馬曉詠先生及顧月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遠鵬博士、龐春霖先生、張曉亮先生、劉功申博士、徐黎黎女士、古金字博士及黃曉霖博士組成。